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规则》的要求，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4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6年4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二）公告》。

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严四清先生主持，主持人的确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379,179,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65%。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381,102,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7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二、《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授权黄绍文、严四清两位董事签署为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授信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16.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6.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6.2.1 交易对方

16.2.2 标的资产

16.2.3 交易价格

16.2.4 支付方式

16.2.5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6.2.6 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2.7 发行股票的种类

16.2.8 发行方式

16.2.9 发行价格

16.2.10 发行数量

16.2.11 发行对象

16.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6.2.13 锁定期安排

16.2.14 拟上市地点

16.2.15 决议有效期

16.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6.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3.2 发行方式

16.3.3 发行价格

16.3.4 发行数量

16.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3.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6.3.7 募集资金用途

16.3.8 锁定期安排

16.3.9 拟上市地点

16.3.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议案二十五、《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星宇版)>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议案二十八、《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

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九、《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

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一、《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二、《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授权黄绍文、严四清两位董事签署为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授信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381,101,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0.000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

议案十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16.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6.2.1 交易对方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2 标的资产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3 交易价格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4 支付方式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5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6 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7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8 发行方式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9 发行价格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10 发行数量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11 发行对象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13 锁定期安排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14 拟上市地点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2.15 决议有效期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6.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2 发行方式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3 发行价格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4 发行数量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7 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8 锁定期安排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9 拟上市地点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3.10 决议有效期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八、《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九、《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

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四、《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五、《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星宇版）〉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381,102,2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八、《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易江南回避对此内容的表决；379,914,6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彭雪峰

律师: 林琳琳

律师: 万良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